



上列系共同選修及分組選修課程詳如本系課程架構表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一、修畢系共同選修、分組核心選修與分組選修及跨組/所/校選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分組申請資格考試須具備條件規定補充如下：

A、B、C 組		◎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 5000 字)。 ◎辦理個人展覽一次以上(國畫作品規格必須 300 才 以上，西畫作品規格必須 1500 號 以上；作品須為修業期間之創作)。 ◎英語能力檢定：新制托福(IBT)79-80 分或 IELTS 成績 6.5 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 中高級 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或師大全校舉辦之等同於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A 組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博士英語相關課程 8 學分做為採認英語能力證明。)
D 組	外語能力	◎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 5000 字)。 ◎英語能力檢定：新制托福(IBT)79-80 分或 IELTS 成績 6.5 以上。 ◎修習第二外語二學年(包括德、法、義、西、日語及相關語言任選一種，與論文文獻語言相關為原則)，每學期 70 分以上；或二年以上，課程具延續性，經測驗及格。 ◎前往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進行獨立研究，期間至少兩個月以上。 ◎學科考試：科目及範圍由指導教授決定。
E、F、G 組	外語能力	◎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 5000 字)。 ◎英語能力檢定：新制托福(IBT)79-80 分或 IELTS 成績 6.5 以上。 ◎修習第二外語二學年(包括德、法、義、西、日語及相關語言任選一種，與論文文獻語言相關為原則)，每學期 70 分以上；或二年以上，課程具延續性，經測驗及格。 ◎前往國外相關系所或研究機構，進行獨立研究，期間至少一學期(semester)或三個月以上。 ◎學科考試：科目及範圍由指導教授決定。
H 組		◎英語能力檢定：新制托福(IBT)79-80 分或 IELTS 成績 6.5 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 中高級 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或師大全校舉辦之等同於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或以英語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二篇以上(每篇 5000 字以上)或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以上。 ◎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 5000 字)。 ◎學科考試：科目及範圍由指導教授決定。
I 組		◎英語能力檢定：新制托福(IBT)79-80 分或 IELTS 成績 6.5 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 中高級 測驗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或師大全校舉辦之等同於前項等級之英語認證。或以英語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二篇以上(每篇 5000 字以上)或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以上。 ◎完成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發表 5000 字)。 ◎學科考試：科目及範圍由指導教授決定。

取得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分組申請資格考試須具備條件規定補充如下：

A 組	◎辦理畢業創作展：1. 作品須以水墨畫為主之創作；2. 作品須 300 才以上之創作，包括至少五幅 4*8 尺或單幅 32 才以上之大畫展出；3. 作品 1/2 得與資格考之各展作品重複，為均須為本博士學位修業期間之創作。
B 組	◎辦理畢業創作展：1. 作品須以油畫或複合媒材為主之創作；2. 作品須 1500 號以上之創作，包括至少五幅 100 號以上之大畫展出；3. 作品 1/2 得與資格考之各展作品重複，為均須為本博士學位修業期間之創作。
C、D、E、 F、G、H、 I 組	無